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認定辦法修正總說明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年四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自同年一月一日施行，迄未修正。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創櫃辦法），及同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創櫃辦法刪除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機制、修正推薦單位與增列具創新創意構想之情形，及產創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成立未滿二年修正為五年，修正視為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關資格條件；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業將藉由股權交易實質移轉房屋、土地，視為房屋、土地交易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本辦法實施初期過渡性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產創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並為衡平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及視為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之有效期間，爰修正有效期間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